

#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

“八五”普法以来,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在普宁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普法办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紧紧围绕普宁市“三农”工作,立足乡村振兴,践行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全方位、多层次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开创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格局,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助力全面推进普宁市乡村振兴工作。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安全普法宣传。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干部职工参加《民法典》学习讲座。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到塔丰村开展普法宣传。

总结大会,提高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运用能力;建立市、镇级执法人员微信群,及时交流执法办案中证据采集、事实认定、办理程序、适用法律法规依据、罚则运用、自由裁量等重点问题,从而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能力,提升全市农业执法队伍的服务水平。

(三)机关干部常态学。充分利用局宣传板报、局信息网、局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举办“法治大讲堂”等多种载体开展农业农村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组织各党支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党的《准则》《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征订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农业法规汇编》《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法规制度学习手册》和制作印发了涉农法律法规汇编等普法学习资料,加深对宪法、农业法、行政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执法的实际运用能力。依托网络学习平台,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干部培训网络学院上进行学习,并完成课时要求,所有在编人员全部通过年度学法考试。

户,深入农业企业、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场加强疫情防控政策法规宣传,同时积极做好春耕生产、复工复产等工作服务指导。

(三)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坚持普法守法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推动宪法和涉农法律进农村进企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一是打造法治文化基地。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增加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格言、法治标语、法律法治文化宣传常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展板、标语、灯箱等多种设施的点级布置,形成富有内涵的法治文化宣传景观,打造以“守法、护农、兴农”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基地,使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潜移默化中接受普法教育。二是主动拓宽受众,将《民法典》《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等农业法律法规书刊派送到农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共同设立“法治文化角”,摆放农业法律法规宣传资料供群众阅读。并运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法制宣传,利用农村资产清查、农业项目建设、下乡调研、工作指导、结对扶贫、信访调处等契机,向农村群众解释政策法规,向农村文化室、农家书屋赠送政策法规读物,有效提高了农民群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农村基层干部政策法规水平。

(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我局将“谁执法,谁普法”作为一次契机,大力开展农业专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确保普宁市农业安全生产。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以案释法、法制宣传志愿者等方式,在全市全方位地进行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全市农业生产经营者、流通者和消费者要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紧紧结合农药专项整治、化肥零增长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和种子抽检等活动,设立农产品抽检点、监测点,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档案,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三是对农资经营者进行规范经营农资知识培训,开展农资打假行动,要求农资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营农药,保证农产品安全进入市场,对农民负责,对社会负责。

### 5 执法普法并行 全力打击农业违法行为

(一)畅通信访诉求渠道。我局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投诉渠道,安排专人接听群众电话,查办群众来信、受理 12345 热线转发工单。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城市管理违法问题,及时分派职能股室、队、站、所进行查处,形成受理、分派、查处、反馈、回复的闭环工作机制,依法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2021 年上半年,我局共接受、办理群众投诉信访案件 78 件,办结率为 100%。

(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一是强化执法队伍。通过强化农业干部法制培训,完善增加执法人员编制,扫除除违法行动的障碍,加大农业执法投入等措施,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建设一支素质高、战斗力强的农业执法队伍,全面提升农业执法能力。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普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了《2021 年普宁市农资打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普宁市农业局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普宁市内陆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普宁市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三是依法履职尽责。今年上半年,我局出动执法人员共 261 人次,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经营门店、兽药店、宠物店及屠宰场共 121 家次,取缔拆除牛蛙场 62 家、非法屠宰场 1 家,立案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兽药案件 1 宗,处罚罚款 168 元;共收到中央督导组及市信访局、公安局转办线索 19 条,已办结 19 条。

“谁执法,谁普法”主题活动是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加速器,我局将进一步巩固普法成果,努力提升农业农村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为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保障。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全体公务员参加文明执法培训。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自然资源局、揭阳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水利局检查已取缔的非法屠宰场(点)。

### 1 健全体制机制 统筹保障普法工作开展

(一)强化组织保障。我局高度重视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全体执法人员等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明确各部门的目标职责,将所有任务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二)完善制度体系。按照“常规工作常态化、年度工作细节化”的原则,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普宁市普法工作要求,结合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性质,我局制定了普法工作方案和普法责任制清单,把普法工作列入局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普法重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具体。

建立普法工作考评机制,把普法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普法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普法工作会议,对全局普法工作进行督察督办。

### 2 抓好内部学法 着力提升普法能力水平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我局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头学习作用,局党组将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议题,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龙头”作用,抓住“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争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21 年以来共组织专题学习 8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领导带学 19 次;举办党章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解读等各类培训学习 25 场次,培训人员 1500 多人次。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扎实落实述责述廉述法制度,使党员干部能够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党员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永远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执法人员重点学。每年通过组织庭审旁听及普法培训、专家讲座、集中学习、分组交流等学习方式,翻阅学习《行政执法知识读本》《以案明纪》等执法相关书目,在执法办案后及时召开

### 3 开展普法宣传 提高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一)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普法宣传工作,让老百姓知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用公共宣传栏、广告宣传牌、宣传横幅等巩固农村普法宣传阵地,坚持做好日常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法制常识。结合农业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年农业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的春秋农收下乡、江河水域休渔期、安全生产活动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以及农民丰收节、稻米节等节庆活动,下乡进村举行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扩大农业法规普及率。

(二)组织涉农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普法宣传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日、结合科技下乡、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形式对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禁止、限制使用农药公告》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安全合理使用农药、食品添加剂等知识,让涉农的法律法规家喻户晓。二是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春耕”“三夏”“三秋”农时和“安全生产月”及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知识下乡活动,通过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倡议书、宣传画册、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法规与安全知识,解答农民群众有关农机安全生产、农机化生产技术和农机惠农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提高农机手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使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三是开展农村承包地政策普法宣传活动。自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来,我局通过派发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宣传车下乡、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到各镇、村组和农户,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朋友参与确权登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普法宣传。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我局加大了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和培训力度,重点围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清产核资、成员资格身份界定等工作难点,组成指导小组到各镇进行督查和指导,全面提升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和水平,确保用法律武器保障改革成果,捍卫农民集体权益。五是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我局切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做好农业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中进行普法宣传,推动全县农业生产秩序有序恢复。局属党员干部走村入

### 4 结合工作重点 释放建设法治乡村动力

(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把法治元素融入美丽乡村建设,是筑牢乡村依法治理的根基。一是利用优美环境,创新法治文化载体,在沿街沿路墙体、休闲娱乐广场、景区景点、学校等美丽乡村建设现场,各具特色地设置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漫画、警句格言、普法标语等,广泛宣传政策、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美丽乡村建设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不断推动普法向纵深发展,群众自觉守法自发开展清拆行动。让群众在建设美好家园的同时就能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切身感受到法治文化的精神力量,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积极探索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快建设法治乡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增强农村社会发展活力,实现农村社会长治久安。

(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农村改革。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是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坚实保障。农村改革涉及范围广,一系列改革措施事关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农民群众对农村改革所涉及的政策法律法规知识较为薄弱,我局通过宣传农村改革法律法规、发放自制政策法规指引、平台热线问答等方式全面提高农民群众政策法规知识,全方位维护群众利益,深化农村改革。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赋予农户承包地权利,制定农村宅基地申报审批指引,简化流程,方便群众。二是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制机制,重点围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清产核资、成员资格身份界定等工作难点,组成指导小组到各镇进行督查和指导,全面提升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和水平,确保用法律武器保障改革成果,捍卫农民集体权益。我局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中持续对镇村两级干部全方位辅导,农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基层农业农村干部化身普法宣讲员,将政策法规贯彻传达至田间地头、农户家中,既确保农村各项改革成果,又融学法于普法,提高广大

##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提升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法治思维和党性修养;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提升政府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积极参与宪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普法活动。 2.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周、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3.利用“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党内普法宣传教育。	人秘股、政策法规股、机关党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点是:关于民事主体,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特别法人的相关规定;关于集体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范围、决定程序,行使集体所有权的情形等;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关于宅基地使用权,包括宅基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取得、行使、转让、灭失、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规定。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社会公众(重点包括农民、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园、家庭农场、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1.内部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把民法典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培训和全市农业法制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及年度学法考试。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通过视频授课、案例分析等形式,组织机关干部集体学习民法典活动。配备一批民法典文本,分发给各股室(单位)。 2.向社会普法宣传民法典。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和执法实际,认真梳理本股室(单位)履职工作需贯彻实施的民法典规定,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将民法典的普法工作融入行政执法、行政服务的全过程。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农村改革与经济股、政策法规股、人秘股、执法股。
3	《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渔业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农药管理条例》《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畜牧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提高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依法行政意识普遍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服务“三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相对人、农民群众守法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深入人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1.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 2.举办农资打假和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开展涉农法律法规现场宣传。 3.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开展相关普法宣传。 4.开展农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利用农民丰收节、“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6.利用微信、网站等网络媒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7.充分利用业务工作、行政检查等形式开展涉农普法宣传。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扶贫开发股、政策法规股、农村改革与经济股、人秘股、执法股、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渔业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畜牧兽医与饲料股、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